

中都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上杭县中都镇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中都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中“乡镇政府-中都镇”（<http://www.shanghang.gov.cn/xz/zdz/xzjs/>）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都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中都镇兴民路 19 号中都镇人民政府，邮编：364216，电话：0597-3771326；传真：0597-377145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多渠道全面解读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和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全年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108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60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44 条。其中，主动

公开信息情况为：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度，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无答复件数、无待答复件数，无“非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政府信息”件数，无“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的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信息日常监测，切实把好政府信息政治关、政策关和文字关。对标《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运用图表、动画、视频、H5 等对政策开展解读。围绕群众关切业务，不断改进公开形式，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回应满意度，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优化了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栏目建设，将政务公开与各部门业务工作有效衔接，精准细化法定公开目录，明确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确保责任明晰，内容规范，更新及时。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中都镇政府门户网站、“上杭中都”微信公众号、镇村公开栏作用，聚焦中都经济、产业、生态、文化等方面发展情况，加大宣传报道，展示美丽中都的人文风采，讲好中都故事。

（五）强化监督保障工作。为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

人及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机关政府信息，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民意调查、保密审查、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化各部门公开职责，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五) 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三是政务公开特色亮点工作总结推广力度不够。下一步，我镇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力度，及时将涉农惠农政策、印发的文件在政务平台公开，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

2.持续深化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和重大经济、社会、民生类文件要做到100%解读，持续拓展和丰富解读形式载体，运用图表、动画、音频、视频等形势开展解读，加快形成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3.注重挖掘全镇各部门工作亮点，加强探索实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打造具有中都特色的公开品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度本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